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於該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等事宜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發表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擬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	183,017,0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2,556,933.3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325,569,333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楊先生、飛龍控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中，楊先生透過其於順智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在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全資擁有的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飛龍控股，飛龍控股則為上述33,333,3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24%。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2,236,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9.76%。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胡友林先生及董立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